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7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王炫超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規定即明。復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7月3日已死亡，有收文戳章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